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必优

股票代码: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0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嘉必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贝优有限	指	贝优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股本总额:1000 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216482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001 室

股东名称: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有限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贝优有限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贝优有限公司	张春雨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贝优有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嘉必优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嘉必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2,500,000 股股票,为 IPO 前取得,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8.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2,500,000 股减少至 16,2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8.75 %减少至 13.57 %,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 6,22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5.18%,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38.30 元/股至 45.10 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	2021/1/15-2021/4/2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600,000	3.00%
	2021/7/8	大宗交易	1,420,000	1.18%
	2021/7/13	询价转让	1,200,000	1.00%
合计	-	-	6,220,000	5.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贝优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C2-503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2,500,000 股 持股比例:18.7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6,280,000 股 变动比例:13.57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一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贝优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春雨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首发上市前持有的 22,500,000 股减少至 16,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8.75%减少至 13.57%,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股本总额:1000 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216482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001 室

股东名称: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	有限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贝优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 6,22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5.18%,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38.30 元/股至 45.10 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	2021/1/15-2021/4/2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600,000	3.00%
	2021/7/8	大宗交易	1,420,000	1.18%
	2021/7/13	询价转让	1,200,000	1.00%
合计	-	-	6,220,000	5.1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贝优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的的 18.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贝优有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2,500,000 股减少至 16,2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8.75%减少至 13.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贝优有限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50 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 1,200,000 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的持股比例由 14.57%减少至 13.57%。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8,900,000	15.75%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7 月 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7,480,000	14.5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8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6.86%	自身资金需求

注:询价转让数量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以出让方截至 7 月 8 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贝优有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17,480,000 股减少至 16,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57%减少至 13.57%。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1/7/1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00%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480,000	1457%	16,280,000	1357%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3 名,均为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诺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其中 5 份为有效报价,1 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2.50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200,000 股,交易金额 51,000,000.00 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诺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5,500,000.00	0.50%	6个月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250,000.00	0.42%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50,000.00	0.08%	6个月
合计		1,200,000	51,000,000.00	1.00%	-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 万元 - 9,300 万元	盈利:6,085.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89% - 5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股 - 0.60 元/股	盈利:0.5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炭/炭热场材料发展势头较好,订单增速较快,2021 年半年度盈利情况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22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结构化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推选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宁星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了解,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公司此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宁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 1 幢 32203 房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 1 幢 32203 房产的议案》,房产信息如下:

权利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 1 幢 32203 室

房产证号: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5803 号

用途:住宅

房屋面积:370.30m2

账面价值:181.93 万元

账面净值:113.98 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和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报批、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及办理后续转让手续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经了解,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3.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荐机构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光大证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3.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宁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星华先生简历如下:

宁星华先生,男,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航天四院 43 所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工程组长;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航天四院四十三所办公室任秘书;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航天四院院办公室任秘书;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航天四院经营发展部任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副处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处长;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航天四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任处长;2021 年 5 月至今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宁星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2829491

传真号码: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峪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和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和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分别发放不超过 27,700 万元和 4,32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超码科技和三沃机电发展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均为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公司融资利率,手续费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03%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超码科技和三沃机电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